

证券代码：838162

证券简称：祥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进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808,5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0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808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808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808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808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808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拟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808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〈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808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茜颖 韩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